

略论《唐律》中的礼教思想

马建兴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唐律》“一准乎礼”, 其律条及律疏深受传统的纲常名教所支配, 是儒家的伦理法典。礼教思想主要体现在《唐律》中的立法指导思想、同罪因身份而异罚、依礼教原则解释律条、修律以礼为蓝本等方面。《唐律》伦理法思想的基本精神与特色是家族主义、礼刑合一、义务本位、男尊女卑等。

关键词:《唐律》; 家族主义; 礼刑合一; 义务本位; 男尊女卑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3-0335-05

《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 其律条及律疏深受传统的纲常名教所支配, 是儒家的伦理法典, 其基本精神就是刑以弼教, 法以济礼, 刑法是完成礼教功能的手段。正如《唐律》疏议卷首中说:“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而“德礼”的主要内容就是宗法伦理, 即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名教观念与道德准则。儒家的纲常名教与伦理道德渗透到《唐律》条文中甚至洋溢在疏议的字里行间, 使整部《唐律》及疏议弥漫着宗法伦理色彩。

早在夏、商、周三代时期, 就以礼作为治国的基本规范, 而以刑(法)作补充(即所谓“出礼入刑”)。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 打破了三代时期的“礼治秩序”。以法家为指导思想的秦王朝统一全国, 在实践中大肆废礼兴法, 推行繁法严刑, 结果导致速亡。西汉初期, 统治者吸取秦亡教训, 积极反思, 奉黄老思想, 无为而治, 使民得以休养生息, 至汉武帝时期, 封建政权正式推行“罢黜百家, 独尊儒术”的治国政策, 我国古代礼与法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其后, 经过董仲舒的“引经决狱”, 东汉时期的“以经注律”, 再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引礼入律”。这即是我国法律发展史上著名的法律儒家化过程, 这个过程在唐朝最终完成。

《唐律》是唐代政治、经济、君主素养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唐初在如何确定治国方略时, 曾经在唐太宗李世民主持下进行了激烈的讨论, 李世民采纳了魏征以宽仁治天下的建议。一方面, 唐太宗深刻吸取了隋亡的教训, 认识到“天子者……无道则人弃而不用, 诚可畏也”,^[1]采取了一系列与民休息的

政策。另一方面, 他也认识到民心的向背对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性。他说:“君依于国, 国依于民, 刻民以奉君, 犹割肉以啖腹, 腹饱而身毙, 君富而国亡。”还说:“舟所以比人君, 水所以比黎庶, 水能载舟, 亦能覆舟。”“朕当去奢省费, 轻徭薄赋, 选用廉吏, 使民衣食有余。”^[2]因此, 唐初统治者确立了治国理刑必须“以仁为宗, 以刑为助”的思想。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 终于形成了“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法制指导原则, 并在立法和执法方面都得到了具体的贯彻实施, 从而使统治阶级既可以将剥削和压迫限制在百姓可以承受的程度, 又可以使百姓做到自我约束, 不致犯上作乱。这样, 封建社会长期发展的积累和唐代具体的政治经济环境, 终于使唐代成为整个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最为强盛的时期, 也使《唐律》成为中华法系的代表。

一、礼教思想在《唐律》中的体现

(一) 以礼教思想为立法指导

唐初修律, 唐太宗曾经明确表示:“失礼之禁, 着在刑书。”^[3]《〈唐律〉·名例》疏议说:“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 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唐统治者在立法中贯彻礼教思想,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 宗法等级原则。我国古代礼的根本特点和精神就是体现和维护宗法等级秩序, 《礼记·中庸》说, “亲亲之杀, 尊贤之等, 礼所生也”; 《礼记·乐记》

也说,“礼义立,则贵贱等矣”。这一宗法等级的基本架构,就是“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伦理原则。宗法等级原则集中体现在《名例》篇中。《名例》篇集中体现了整部法典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准则,对其它11篇的内容均有指导作用,而确定这些原则的主要依据则是礼。“十恶”重罪的确立就是为了维护这一礼教纲常的等级秩序;“疏议”在解释立法理由时指出:“亏损名教,毁裂冠冕。”另外,“妇人有官品邑号”条规定:“诸妇人有官品及邑号,犯罪者,各依其品,从议、请、减、赎、当、免之律,不得荫亲属。”规定这类妇女可享受这些特权的依据就是礼。此条“疏议”专为此做了说明:“依礼,‘凡夫人,从其夫之爵位。’”所以,那些因丈夫有地位而享有特权的配偶也可沾其丈夫的光,享有一些特权了。在《唐律》中,罪名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其中的一些主要罪名的设立,则是取自于礼。“十恶”中的不睦罪即是如此。其“疏议”说:“礼云:‘讲信修睦。’教经云:‘民用和睦。’睦者,亲也。此条之内,皆是亲族相犯,为九族不相和睦,故曰‘不睦。’”清楚地说明了不睦罪的来源。谋反、内乱等罪名的命名也是如此。为了充分体现和贯彻这一目的,而将其它相关的条文散布于全部法典条文,从而形成一部法典内容之间“纲”与“目”的协调关系,将此“法网”笼罩整个社会,真正收到“纲举目张”的统治效果。

其二,体现礼的仁义德治精神。儒家认为,礼的精神实质在于“仁义”两字,儒家思想的万世宗师孔子就是“以仁释礼”的;而礼的真正贯彻和落实则在乎“仁政”和“德治”。据此,儒家特别强调“保民”和“慎刑”,从而反对不教而诛和严刑峻罚。这在唐初立法定制的时候就有很好的体现。《新唐书·刑法志》载唐太宗即位之初,“有劝以威刑肃天下者,魏征以为不可,因为上言王政本于仁恩,所以爱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纳之,遂以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贞观时期的修律活动大致本此精神,《旧唐书·刑法志》指出:“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其当徒之法,唯夺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唐律》较好地体现和贯彻了儒家的思想原则,晚清著名律学家沈家本就说:“《唐律》之轻重得其中也。”^[4]

(二) 同罪因身份而异罚

礼教不但是立法的准绳,也是科刑的依据。《唐律》的罪名与礼教的规范,形影相随。定罪量刑因身份而异,同一犯罪,因等级贵贱而刑有轻重。

1. 十恶

《唐律》把10种最重大犯罪称为“十恶”:谋反、

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细查十恶罪名,谋反、谋大逆、谋叛与大不敬,均为危害皇帝的行为,为了维持“君臣之大义”及巩固皇权,不得不严其刑。而恶逆、不孝、不睦,则属于卑亲属犯尊亲属的行为,有违“人道之大伦”,所以被认为罪大恶极。不道与不义,或因其以卑鄙的手段犯罪,或因其行为犯上有违“生人之大义”,亦不能不重罚。从根源上看,这些犯罪主要是违犯了“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原则,以及与名分之教、人伦之教所不容的违反宗法伦理道德观念。因此,十恶是“常赦所不原”的重大犯罪,均处死刑或流刑等重刑,不得议、请、收赎或减轻。同类犯罪,属“十恶”者处刑则从重。如谋杀罪,《唐律》规定一般谋杀行为,徒三年,如谋杀期亲尊长则属“恶逆”,处死刑。通奸罪,一般常人通奸,处徒刑;如系子孙与父祖的妾通奸,则属“内乱”,处死刑。而且,《唐律》规定官僚犯罪可分别享有议、请、减、赎、官当等各种礼遇,但“犯十恶者,不用此律”,虽遇大赦,犹除名。凡谋反、谋大逆、谋叛等罪,一律不得适用“同居相为隐”及“存留养亲”等原则。

2. 八议

《唐律》对“八议”条的疏议说:“周礼曰:以八辟丽邦法。今之八议,周之八辟也。礼曰:刑不上大夫。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也。其应议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房,或多才多艺,或立事立功,简在帝心,动书王府。若犯死罪,议定奏裁,皆须取决宸衷,曹司不敢与夺。此为:生亲贤,敦故旧,尊贵宾,尚功能也。以此八议之人犯死罪,皆免奏请,议其所犯,故曰八议。”律疏在此处引《周礼》,旨在说明“八议”一语源自《周礼》的“八辟”。《周礼·秋官司寇·小司寇》所提的“八辟”,与《唐律》的“八议”完全相同,即“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凡具有此8种身份者,犯罪可以减免刑罚。由此得知《唐律》“八议”条的法源就是《周礼》,对于《周礼》的文字也未做任何调整。此外,又本于《礼记·曲礼》“刑不上大夫”的观念,论罪科刑随身份而异。

3. 宗法伦理犯罪

《礼记》说:“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婚姻疏数之交也。”长幼亲疏有别,是礼的又一精神,而《唐律》即将身份伦理作为立法基础。除上述的“十恶”重罪,其它许多罪刑原则也是依宗法伦理而定。例如:

(1) 关于“七出三不去”。《唐律》·户婚》规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这就是源出《大戴礼记·本命》的“七出三不去”。

(2) 关于“老小及疾有犯”的恤刑制度。《〈唐律〉·名例》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这条出自《周礼·秋官·司刺》的“三赦之法”和《礼记·曲礼》的“悼耄之年罪不加刑”。

(3) 关于“不孝”。《孝经·五刑》规定:“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作为我国传统伦理的核心观念,其基本要求是“生养死葬”。《〈唐律〉·名例》规定:不孝,谓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处以绞刑。这一规定源于《礼记·檀弓》:孝子事亲,有隐无犯。同条法律还规定:不孝,谓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供养有阙,分别处以徒三年和徒二年的刑罚。此一规定源于《礼记·曲礼》“父母存,不敢有私财”及《礼记·内则》“孝子之养亲也,乐其心,不违其志,以其饮食而忠养之”。此条法律还规定:不孝,谓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分别处以轻者杖刑和重者徒刑、流刑。这一规定出自《礼记·问丧》“孝子丧亲,哭泣无数,服勤三年”以及《礼记·奔丧》“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

4. 尊卑互犯

疏议谓“尊卑贵贱,等类不同,刑名轻重,各不相同。”在罪刑加减方面,亦随尊卑身份不同而有不同。《斗讼律》:“诸詈祖父母、父母者,绞。过失杀者,流三千里;伤者,徒三年。若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殴杀者,徒一年半;以刀杀者,徒二年。故杀者,名加一等。”詈已坐绞,殴者自皆斩。《唐律》关于殴罪规定:诸斗殴人者,笞四十;诸殴缌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递加一等;尊属者,又各加一等;诸殴兄姊者,徒二年半;诸殴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诸殴祖父母父母者,斩。《礼记》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5]所以斗殴亲属比斗殴常人性质要严重得多,处刑也重得多。亲属间的斗殴,“准五服以制罪”,服制越近,以卑犯尊,处刑越重;以尊犯卑,处刑越轻。但亲属间财产犯罪则轻于常人间的财产犯罪。因为从道德伦理上讲,近亲属间(不管同居与否)有互相提供物质财利方面帮助的伦理义务,所谓“亲属不分财”“钱财如粪土,仁义值千金”。既然有此种伦理义务,则亲属间不正当地取得对方财产,其罪责轻于常人间的财产侵犯,通常是减免刑罚。《唐律》规定:盗缌麻小功亲属财物者,减凡人一等,大功减二等,期亲减三等(这里的亲属是指别居亲属)。至于同居亲属之间窃盗,不作窃盗论处,仅按“同居卑幼私辄用私”惩处,最高刑是杖一百,而同

居尊长对卑幼,根本不存在行窃盗取财之可能。

(三) 依礼教原则解释律条

1. 比附论罪

《唐律》上的比附论罪,是指某一行为不可容忍,虽然法无明文规定,比附于有罪名的他行为,认为两者相似而附入其类,以达到治罪的目的。《斗讼律》“告缌麻卑幼条”规定:“诸告缌麻,小功卑幼,虽得实,杖八十;大功以上,递减一等。诬告重者,期亲减所诬罪二等,大功减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论。即诬告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论。”《疏议》:“问曰女君于妾,依礼无服,其有诬告,得减罪以否?答曰:律云,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若妻殴伤妾,与夫殴伤杀妻同。又条,诬告期亲卑幼,减所诬告二等。其妻虽非卑幼,义与期亲卑幼同。夫若诬告妻,须减所诬罪二等。妻诬告妾,亦与夫告妻同。”即妻诬告妾比附于夫诬告妻治罪,须减所诬之罪二等。

2. 根据礼义来解释概念

在解释《名例律·十恶》“四曰恶逆”中的“夫”时,《律疏》说:“夫者,依礼,有三月庙见,有未庙见,或就婚等三种之夫,并同夫法。”在解释《名例律》“称期亲尊长”条“其嫡继慈母”中的“慈母”时,也引用礼:“依礼,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礼服小功,不同亲母。”

3. 以礼补律之不足

《名例律》“老小废疾”条疏议设问:“(老小疾人)殴己父母不伤,若为科断?”答曰:“其殴父母,虽小及疾可矜,敢殴或乃为恶道,或愚痴而犯,或情恶故为,于律虽得勿论,准礼仍为不孝。若小重疾,上请听裁。”可见,虽律条无文,而《律疏》直接以礼补律,《律疏》实际上把礼当做了最高法理。

总之,不论在“比附论罪”“据礼释义”及“以礼补律”等场合,疏议阐释法条时,常用“理法”“理合”“合理”等词语,其解释皆须“合理”,而合理自以合“礼教”为最后依凭。所以,《唐律》在条文的引用及解释方面,没有所谓现代意义的严格的罪刑法定原则,仅依礼而具有相当的弹性。

(四) 修律以礼为蓝本

《〈唐律〉疏议》于永徽四年颁行以后,做过多次修改。其中有几次是因为礼的内容发生了变化而做了相应调整。《名例律》“十恶”条“十曰内乱”,疏议原为:“奸小功以上亲者,谓据礼为妇人着小功服而奸者。若妇人为男夫虽有小功之服,男子为报服缌麻者非,谓外孙女于外祖父及外甥子舅之类。”显庆二年九月,长孙无忌等奏曰:“依古丧服,甥为舅缌麻,舅报甥亦同此制。贞观年中,八座议奏:舅服同

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报于甥,服犹三月。……于例不通,理须改正。今请修改《律疏》,舅报甥亦小功。……制又从之。”^[6]通过对《律疏》的适时修订,保证律疏的规定与礼的规定相一致。

二、《唐律》的基本精神

中华民族独特的地理位置与很早就定型的农耕社会,造就了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这个文化传统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始终把握人文主义民本思想。而作为中华法系之代表的《唐律》,除当封建国家之“国法”角色外,还同时重视“天理”,重视“人情”,既是“刽子手”又是“牧师”,既有其使命又有其灵魂。笔者在此对《唐律》伦理法思想的基本精神与特色做一简单概括,无疑对深入理解《唐律》乃至传统法律文化有所帮助。

(一) 家族主义

中国传统社会历来以家族为社会组织单位的基础,国家则为家族的扩大形态。家为国本,由家族之组织及其伦理,推延扩充,成为完整的伦理系统。在家族制度下,男系父治,亲属有上下内外之别,男女长幼之序,尊卑亲疏之分;重男轻女,亲内疏外,个人自由与权利,不被尊重。因之,文化法制方面受家族制度影响极深,而家族生活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伦常礼则,往往也成为社会生活的行为规范。家人之间的“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的身份关系,遂成为人民生活准绳的依据,也为《唐律》所严密规定。礼的“尊尊也,亲亲也,男女有别”在《唐律》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这是《唐律》立法的社会背景,在这种背景下,《唐律》的具体适用,仍受礼规范的拘束。《唐律》因非常注重礼教思想,故律文中皆融合家族礼制思想。

而在家族主义观念下,个人无独立生存的空间。个人利益必须为全家或全宗奉献牺牲,权利义务也是单方面的,此在《唐律》条文中,比比皆是。例如卑幼须恭顺尊长,贱者须服从贵者;子孙詈骂父祖者,绞;反之,父祖杀害子孙者,只处徒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又“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犯流罪者,存留养亲。”“子孙违反教令,及供养有阙者,徒二年”。依现代法律理念认为纯系道德问题者,《唐律》上视为犯罪,此为家族主义的结论。《唐律》上也常因家族关系而罹罪或免罪,或成为刑罚加重或减轻的原因者。甚至于有无辜者,因与犯

人有家族关系,而获缘坐者。

(二) 礼刑合一

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儒家思想就成为封建正统思想。体现在法律上,就是“礼刑合一,德主刑辅”。儒家在礼刑关系上,分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认为应充分发挥礼的效用,若礼有所失,则罪即多有。《礼记·经解》曰:“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乡饮酒之礼废,则长幼之序失,而争斗之狱繁矣;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而倍生忘死者多矣;聘觐之礼废,则君臣之义失,诸侯之行恶,而倍畔侵凌之败起矣。”礼既废矣,纵有刑罚,至多亦不过亡羊补牢而已!所以,儒家坚决反对“不教而杀”。第二个步骤,如若教化不起作用时,才用刑以辅礼。所谓“化之弗变,德之弗从,伤义以败俗,于是乎用刑矣”,亦即“德礼之所不格,则刑以治之”是也。

(三) 义务本位

权利是个人主义的产物,而《唐律》的法律思想以礼教为本,以人伦纲常为中心,所以《唐律》是家族主义的产物,它以义务为本位。这与罗马法系以权利为本位完全不同。自唐以降,以权利关系为中心的独立“民法典”迟迟未能出现。而多数民事关系,均归于自律律人的礼所支配,仅将少数必须强制履行的民事关系,以刑罚法规的方式规定于刑律中而已。所以,《唐律》基于伦常礼教之立法,以刑事法为重,而民事法分量最轻。这种重刑轻民现象,不仅《唐律》如此,宋元明清律莫不如此。

因持这种以义务为本位的立法观,民事权利消融在道德、伦理的观念之下,刑律之外无独立民律。即使本质为民事的诉讼,也是为出于礼,而入于刑。能调解则调解之,如不能,即以刑罚逼之使服,故有《周礼注疏》所谓“狱事重于讼事者也”,由此也可见唐代法制社会的主要轮廓。

(四) 男尊女卑

中国礼教及旧律,皆重男系而轻女系,婚姻以夫为中心,因此,在礼教思想下成长的人民,是谈不上男女平等的。《礼记》所谓:“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可见,婚姻的目的,除了自身宗族生命的延续之外,还有一层含意,即是作为家族之间关系的联结,所以,婚姻所具有的建立社会关系的功能也是由家庭来包办的。而一般家族在组构婚姻时,在“合二姓之好”的考虑下,理所当然地会形成“门当户对”的组合选择。换一种说法,祭祀祖先与传递香火乃成为传统社会宗族生活的核心。

为达该目的,须立嫡以为宗祧继承人。立嫡原则有三:男系、直系及嫡长。立嫡的男系是排他性的原则,女子自始即被排除在外。因此,生男在封建社会受到重视。

三、结语

纵观中国历史,自汉代专制王权建立后,制礼的实际权力操于帝王之手。而帝王制礼的用心,无非是使人民效忠君王,维持政权的稳固。因此,《唐律》对于帝王的保障规定最为详密,对王权的禁忌规定得非常严厉,帝王之权威神圣不可侵犯。礼以严上下之分、重天泽之辨、序尊卑之别为目的,因此,礼束缚人心的效用大,培养自主的道德人格少,礼的发展因此僵化。中国二千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礼的势力要比法的势力大得多。

从法制史的角度看,礼刑合一运动的经过,最先是儒家崇礼贱法的先秦时代,其次则是儒家以礼入律的两汉魏晋南北朝时代,最后是礼律完全融合的隋唐时代。因之,礼以第一次规范,领导法的规范,而法以第二次规范受礼的评价。在传统社会里,礼是一切法律生活的基础,行为是否合礼优先于是否合法,律只处于辅助手段的地位。合法仅是补充合礼之不足。所以,国家制定法为一般民众所轻视而无权威,社会普遍缺少法律观念。为此,自清末民初继受欧洲大陆法律以来,欧洲大陆法律的精神如法的安定性、法的平等性、法律与道德的分合界限等,

与传统法律的精神格格不入,即使表面继受后,政府及一般民众的法的观念都很难改变。

传统的礼教法律,之所以能实行于中国社会达两千年之久而无遭遇重大障碍,根本原因在于:礼与法的关系,二千年来融合得天衣无缝,礼统摄整个社会生活,构成社会实际的行为规范。由于以礼制法极为成功,自西汉以至明清,历朝法典均以礼教为依归。立法行法,目的在维持并促进礼教。“以礼为内涵,以法为外貌,以礼夸张恤民的仁政,以法渲染治世的公平;以礼行法,减少推行法律的阻力;以法明礼,使礼具有至上的权威。”^[7]

《唐律》以礼制法的成功经验给我们当前的法治建设以启迪。法治建设不能脱离社会实际,只有符合现实社会要求的法律才能得到切实贯彻。法治建设不但要重视立法建设,更要重视民众的法律意识培养,把法治建设与公民的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只有在公民的道德素质、法律意识都提高了的情况下,才能建成真正的法治社会。

参考文献:

- [1] 贞观政要(卷一)[M].
- [2] 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一、卷一百九十二)[M].
- [3] 全唐文·薄葬诏[M].
- [4]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二)[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礼记·中庸[M].
- [6] 旧唐书(卷二十七)[M].
- [7] 陈顾远. 中国法制史概要[M]. 台北:三民书局,民国66年.

Ritual thoughts in the Law of Tang Dynasty

MA Jian-xing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Being established by ritual principle, the law of Tang dynasty, whose contents and interpreting were guided by traditional ritual creeds, was the ethic lawbook of Confucianism. Ritual thoughts were mainly embodied as the follows: the tutorial thoughts of legislation, convicting the same guilt varying to status, interpreting law according to ritual principle, modifying law in view of the prototype of ritual thoughts etc. The fundamental spirit and character of the ethic law thoughts in law of Tang dynasty was familialism, combining ritual with law, emphasizing obligation, respecting male and despising female, and so on.

Key words: law of Tang Dynasty; being established by ritual principle; familialism; combining ritual with law; emphasizing obligation; respecting male and distaining female